



備查文號：112.11.21 國產精字第 112110002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保險自用小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代車費用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汽車保險自用小汽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保險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事故，分為甲式、乙式、丙式三式，要保人應自三者選擇其中之一，一經選定，其餘之內容即無適用。

甲式：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附加條款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乙式：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丙式：被保險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之事故。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定型化契約甲式-第四條)

因下列事項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代車費用的責任：

一、甲式、乙式、丙式適用：



- (一)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二) 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
- (五)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六)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乙式適用：

- (一) 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三、丙式適用：

- (一) 非直接與對造汽車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理賠方式與標準

被保險汽車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自本公司承辦人員勘驗後交付修理之日起，至修復完工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每日按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給付之，但雙方未特別約定每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者以三十日為限；被保險汽車若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且經辦理報廢手續繳銷牌照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乘以每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給付代車費用保險金。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六條 代車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代車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被保險汽車若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且經辦理報廢手續繳銷牌照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本公司不付利息。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